11月16日,中央

纪季国家监委网站

发表《"代理人"类腐

败案件涉及的罪名

探析》一文称,与普

通的贿赂犯罪案件

相比,"白手套"类腐

败案件,在定性上更

为复杂,如何有效打

击"白手套"类腐败

新形态,又防止刑罚

打击范围无限扩大,

取得最佳惩治效果,

标准的定义,但普遍

认为,是指替别人把

"黑钱"漂白的人。

武汉大学廉政研究

中心副主任李斌雄

表示,"白手套"通常

是指为逃避党纪政

纪和法律惩罚,从事

"掩饰"工作的个人、

群体、社会组织,他

们为非法行为披上

败分子攫取财富和

掩盖违法犯罪事实

的同时,也破坏了法

治,污染了政治生

杰。从相关案例看。

涉及此类问题的官

员覆盖多个级别,既

有陕西省委原书记

赵正永、南京市原市

长季建业等省部级

官员,也有昆明市官

渡区原区长刘毓新

员构成多种多样,有

的是和贪腐官员有

私交的老板,有的是

**贪腐分子的司机、下** 

属、家人等,涉及的

领域有建筑承包、政

常务理事、中国人民

大学反腐败廉政策

研究中心主任毛昭

晖告诉记者,与传统

意义上的行贿、受贿

等案件相比,近年

来,涉及"白手套"类

型的职务犯罪,具有

很强的隐秘性,导致

查办难度加大。

中国监察学会

府采购、金融等

白手套"的人

等县处级官员

"白手套"为腐

了"合法"外衣。

"白手套"没有

值得深入思考



## 隐秘的"白手套"腐败

》》谁在充当"白手套"?

直接让家人充当"白手套", 是不少贪腐官员的首选。

11月1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文《饭局有风险 赴宴须谨慎》,披露了海南省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党组原书记刘名松案。报道称,刘名松热衷于参加饭局,带头接受老板宴请,收受礼品礼金。在觥筹交错中,他被商人"围猎"拉下水。

2020年8月12日,刘名松主动投案。今年5月24日,他因受贿罪获刑九年六个月,并被处罚金200万元。

今年7月6日,中央纪委网站曾称,随着受贿数额的增加,刘名松为规避风险,便指使亲属拿工程、收回扣、当掮客。他还安排自己的弟弟和好友充当"自手套",代为保管赃款赃物;让妹夫挂靠公司,并帮其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成为他的"钱袋子"。

家人充当贪腐官员"白手套"案例并不鲜见。

在贪腐案件中出现的"白手套",老板也是常见的一种。

福建省闽清县纪委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充当"白手套"的通常都是建筑承包、政府采购、城区开发之类的生意人。这些人想方设法与官员接近并取得信任,官员通过他们敛财、理财、"洗黑钱",而他们则借助权势,通过获取内部消息、修改投资规则来获取更多利益。

2019年1月,赵正永被查。

2020年7月,赵正永因受贿罪被判处死缓,其受贿金额高达7.17亿元。陕西省一位企业家告诉记者,赵正永因常年行走在球友圈、老板圈、老乡圈中,被称为"三圈书记",他酷爱打网球,众多官员和商人为了挤进他的圈子,便苦练球技。安徽籍的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姚春雷,不但是赵正永"老乡圈"的人,也是其"老板圈"的人,而且还扮演赵正永的"白手套"。

在赵正永落马后,姚春雷被立案调查。判决书显示,2019年1月,姚春雷在被留置前,曾将一张受贿所得、尚存有25万元的银行卡丢弃。2020年9月23日,姚春雷一审因受贿罪获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2020年11月30日,陕西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3年10月,季建业在南京市市长任上被查,2015年4月,因受贿罪获刑十五年。

中央纪委披露,苏州市锦联 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东 明就是季建业的"白手套",他长 期帮助季建业保管和打理赃款, 季建业1132万元受贿款中,有 910万元放在徐东明处代为保管 打理,甚至不需要徐东明出具任 何手续。

起诉书显示,徐东明在承揽 昆山宾馆设备供应项目、开发 "龙都"广场房地产项目、竞拍江 都市宁通高速公路附近土地等时,季都为其提供帮助。

除了家人、老板,一些案件中,贪腐官员的下属、司机也常 充当"白手套"。

据长安街知事披露,辽宁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苏宏章落马后,被披露在担任沈阳市委副书记时,让副市长祁鸣来当"白手套",帮助自己贿选。祁鸣的"双开"通报也提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帮助时任沈阳市委副书记苏宏章拉票贿选。

浙江省湖州市政协原副主 席葛伟,曾让他的驾驶员叶丽智 充当"白手套"。

2021年2月,葛伟因受贿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 金一百万元。

叶丽智以受贿罪、利用影响 力受贿罪数罪并罚,获刑八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2021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 监委网站刊文称,葛伟作风霸 道,他的驾驶员叶丽智仗势敛 财。"这个司机的'本事'很大。" 据办案人员介绍,葛伟受贿的 1606万余元中,有1024万余元 系其伙同叶丽智共同收受。

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课题组组长邓联繁教授认为,"白手套"问题既破坏了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平,也加剧了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污染了政治生态。

## 》》犯罪手法越来越隐秘

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白手套"的犯罪手法越来越隐秘,日趋专业化、高端化。"影子股东"就是较为典型的一种。

"影子股东"也叫"干股股东",主要是指不实际出资或用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形式的要素出资,而占用公司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

毛昭晖告诉记者,在这种类型的案件中,交易主体(腐败主体)的逻辑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是线性结构(行贿人直接通过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等行贿),现在发展成了网络结构。国家工作人员让自己的代理人出面,开办"影子公司",外延还有项目公司,他们间接利用这些公司受贿。

"代理人已经由个人转向公司化、组织化,并呈现出金字塔结构。在这种背景下,纪检监察机关查案时要穿透到核心的权势人物有很大的难度。"他说。

2020年3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行长孙德顺被查。在电视专题片《零容忍》中,曝光了孙德顺案的细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工作人员樊祥鹏称,孙德顺有一个特点就是不收

现金,他认为收现金太低端了, 太简单粗暴了。他利益兑现的 方式非常专业化,做了层层掩 盖,用特有的金融手段和产品去 掩盖。

该片透露,孙德顺安排两名 老部下作为代理人,开设了两家 投资平台公司,公司的核心业务 决策由孙决定。他还设计了结 构极为复杂的重重掩体,两家平 台公司是他的核心经营团队,是 遮蔽在他身前的第一层"影子": 在平台公司之下又设立了十多 家项目公司作为第二层"影子" 项目公司和行贿企业还不是直 接交易,而是双方各自再成立空 壳公司作为第三层"影子",多层 影子"公司层层嵌套。交易主 体本身已经魅影重重,资金往来 又伪装成各种貌似合法的金融 产品、股权投资协议,用"影子交 易"为利益输送再蒙上一层

毛昭晖表示,以前是直接给钱办事,现在表现为由他人"代持",或者现在办事,要求退休后再获得回报等。此外,腐败的利益属性也发生了变化。过去直接让国家工作人员打电话、批条子等。现在更注重利用官员影响力,尤其是官员的"软权力"。

刑辩律师、江苏大楚律师事务刑事部负责人刘录告诉记者,涉及"白手套"类型的职务犯罪以合法的外衣掩盖非法目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办案人员查办此案时,往往费时耗力,却仍难以找到证据。很多此类案件的曝光,都是因"白手套"和国家工作人员"友情破裂"后,内部举报才案发。

有媒体将扮演国家工作人员"代理人"的人,称为"白手套"。对此,不少受访者认为,将二者画等号不够准确。

刘录表示,在这类腐败案件中,"代理人"多数扮演的只是黄牛或中介的角色。"代理人"通常是指在受贿人与行贿人的中间人,他们可能涉嫌介绍贿赂罪或者受贿罪共犯。

毛昭晖表示,"白手套"一般是指披着"合法"外衣,实质上受托为他人从事违法非法事务的自然人或者组织;而"代理人"则专指为腐败活动充当"白手套"的自然人或者组织。但"代理人"更强调受托活动的自主性,以及与委托人之间的合作关系,所以单纯把"代理人"腐败当成"白手套",把复杂现象简单化了。

## 》》整治需"三管齐下"

刘录称,"白手套"的案件,主 要涉及受贿罪。受贿罪一般要求 存在钱权交易,主观上为他人谋 取利益,客观上收取财物,一般还 要有实际交付,这种性质的受贿 罪相对容易认定。但此类案件 中,很多属于"承诺性质的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先给"白手套"提供 权力帮助,然后约定在某一个时 间段获得好处: 还有的是合伙成 立公司,但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股 份由其亲属等代持,代持者也并 无出资,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国家 工作人员给予其工程承包、采购 等帮助,"因关系错综复杂,隐蔽 性强,深挖细查的难度也很大"。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称 有的"白手套"从事的不是真实的 经营活动,而是进行"拼缝",如通 过国家工作人员承揽工程后直接 转包,按比例收取"介绍费";通过 国家工作人员帮助供应商销售产 品,获取"咨询服务费"等。"白手 套"获利后,将部分财物与国家工 作人员共享。此类案件中,"白手 套"实施的行为在本质上只是一 种转请托,真正的请托人是支付 "费用"的人员,"白手套"的作用 在于给权钱交易设置"中间环 节",制造一层隔离"防火墙"以规 避调查。上述操作中,国家工作 人员与"白手套"对这种模式心知 肚明,符合共同犯罪特征,应认定 为共同受贿,并将"白手套"全部 获利认定为受贿数额。

刘录表示,这类案件还有一类是,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老板有私交,出于一种所谓的"哥们儿友情",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给予帮助,但并未收取财物,无权钱交易的特征,属于单纯的权力帮助型,不好认定受贿罪,但这种情形可能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或滥用职权罪等。

毛昭晖告诉记者,针对"白手套"类型的职务犯罪特点,应该三管齐下来整治。

首先,要加快立法改革步伐。 过去谈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都只 是学理概念。现在,《监察法》将 其与贪污贿赂等做了并列安排, 说明在《监察法》立法初衷里,就 力图把一些现行的新型腐败纳入 其中。但在后来出台的《监察法 实施条例》中,没有把权力寻租和 利益输送这两个概念进一步具体 化。"今后,应出台司法解释,将其 进一步明确。"他建议。

毛昭晖认为,还应该建立基于大数据视角的廉政风险防控预警体系。通过大数据的逻辑性、关联性,把企业的现金流监测出来,这有利于挖掘出一些"影子公司",进而查出国家工作人员背后的"白手套"。

此外,毛昭晖强调,还应加强巡视巡察力度。涉及"白手套"类型的职务犯罪,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一种主要表现。现在很多国家工作人员依托"影子"银行、证券、表外业务等金融产品创新非法获利,加快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专项巡视巡察力度,能有效抑制此类腐败行为的蔓延。

据《中国新闻周刊》